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发改法规[2011]3018 号文）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0 号）、《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湘农发〔2022〕34 号）等编制。

二、《示范文本》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各类农业工程总承包招标，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示范文本》所称农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方式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三、《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内容，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上或下划线旁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将其覆盖。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凡以“□”标示的为选择项目，供招标人在实际使用中在相应“□”中用“√”标示选择。文中标注为“[提示]”的内容在具体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删除。

四、《示范文本》包括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地所有指定媒介名称。

六、《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内容，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原则上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可采用醒目的字体标记。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编制和填写。

七、《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评标办法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应列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强制性条款外，没有列明的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八、《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九、《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十、《示范文本》第七章“价格清单”格式仅供参考选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招标人编制应根据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湖南省现行计价办法等补充相关内容。

十一、《示范文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果有）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示范文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二、《示范文本》中“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包含本数。

十三、“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建设，暂未开放使用。《示范文本》中涉及“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分、不良行为记录、关键岗位人员监管等用于招投标活动的信息，待“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式运行后再参照执行，具体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文为准。

十四、《示范文本》为试行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1年，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修改。执行过程中，本《示范文本》与国家、省出台新的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出台新的文件执行。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反映，联系电话 0731-85812458。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管理编号：_____（填入项目管理编号）_____）

招 标 人：_____（填入招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招标代理人：_____（填入招标代理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9
5. 投标担保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 评标办法	9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1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10. 行政监督	10
11. 联系方式	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2
1. 招标条件	1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16
5. 投标担保	1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7. 评标办法	16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17
9. 确认	17
10. 行政监督	17
11. 联系方式	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9
3. 投标文件	41
4. 投标	45
5. 开标	45
6. 评标	46
7. 合同授予	4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
9. 纪律和监督	4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3
评标办法前附表	63
1. 评标方法	66
2. 评审标准	66
3. 评标程序	6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97
评标办法前附表	97
1. 评标方法	100
2. 评审标准	100
3. 评标程序	1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3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90
第二卷	21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19
一、功能要求	219
二、工程范围	219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220
四、时间要求	220
五、技术要求	220
六、竣工试验	221
七、竣工验收	221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221
九、文件要求	221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222
十一、其他要求	22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24
一、项目概况	224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24
第三卷	2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6
第一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226
第二部分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29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_____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_____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本项目已完成_____（初步设计及批复/实施方案设计及审批）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_____。

2.2 建设地点：_____。

2.3 建设规模：_____。

[提示：建设规模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填写，若设置投标人资格业绩条件，项目建设规模应体现与业绩对应的规模参数，如工程总投资额、单项合同额、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跨度、养殖规模、渔港等级、渔港类型、码头等级、污水处理能力、固废处理能力、生产能力、存储能力等。]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_____（由招标人根据批复文件内容填写）_____；

（2）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填写，并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及发包阶段）_____。

2.5 计划工期：_____（计划总工期或计划开（完/竣）工日期；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_____。

2.6 质量要求：_____。

2.7 其他要求：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_____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提示：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投标人**设计资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执行。**施工资质**的设定应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施工总承包工程应设定施工总承包资质，招标范围涵盖两个及以上不同总承包资质的，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两个及以上总承包资质。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设置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同时，不得再设置施工总承包资质已涵盖的任何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未涉及的其他类农业工程（如：农田建设项目）资质要求可选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超过10000万元，应采用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超过3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应采用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不超过3000万元的，应采用总承包三级资质]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工程总承包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4 投标人近 3 年内（指 年 月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 个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工程总承包业绩；

[提示：**设计业绩**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或《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进行设置，采用《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其具体要求使用至三级目录为止，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附录A、附录B、附录C。采用金额为业绩条件的，其类似业绩工程投资额的设定原则上不高于该招标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或工程费估算金额或设计合同估算额的四分之三；采用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为业绩条件的，工程规模的类别设定应当采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明确设立了的工程规模类别，且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原则上不高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数值的四分之三（降低了相关规模标准等级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其具体参数应大于等于该业绩条件。

施工业绩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设置。按照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可由相关专业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招标人不得将类似工程业绩作为投标资格条件。必须由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企业才能承担或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的工程宜设置类似业绩资格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与招标工程的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50%。

种植业的类似业绩指：商品粮、棉、油料、糖料等种植基地，作物种子良繁基地、果苗基地、蔬菜种子良繁基地、种子库；种植业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种植规模、种子库等级等，由招标人选择1-2项。

畜牧（兽医）类似业绩指：畜牧场建筑与设施工程、饲养工程、养殖场、畜舍、厂房式场所工程、

兽医生物实验室、兽医生物制品厂等；畜牧工程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养殖规模等，由招标人选择 1-2 项。

渔业（渔港）的类似业绩指：渔业工程、水产养殖工程、水产品保鲜、加工与渔业市场工程、水产原良种工程、人工渔礁与过鱼工程、水产生态修复工程、渔港工程、渔政工程、渔轮避风港工程等；渔业（渔港）工程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养殖规模、渔港等级、渔港类型、码头等级、面积等，由招标人选择 1-2 项。

农田建设项目的类似业绩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田间工程项目、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烟田基本建设项目；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等，由招标人选择 1-2 项。

农业生态工程的类似业绩指：土地治理工程、农业生态工程、高科技农业园艺工程、农业废弃物处理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粪、污收贮处理工程，废弃物资源化工程、沼气、发酵，基料化工程、原料化工程等；农业生态工程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污水处理能力、固废处理能力、生产能力、存储能力等，由招标人选择 1-2 项。

其它农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农业工程中包含房屋建筑，且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占建筑安装工程费大于 50%或房屋建筑技术复杂、难度较大的农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以上项目均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

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的原件扫描件、“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网页截图。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专业名称） 专业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造师，包括设计类注册工程师等） 或 （农业工程相关专业名称） 专业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级别） ，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近 （年限必须是 3 年及以上） 年内（指 年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关键岗位。

[提示：以专业技术职称担任项目经理的，职称专业必须为农业工程类，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进行设置。

施工项目关键岗位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

务。

3.6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具备_____级及以上_____专业技术职称； 同时具有注册_____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专业名称）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关键岗位）。

[提示：拟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应为：投标总承包资质对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级别应：依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承担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大、中、小型工程分类标准按《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号）执行。

投标人企业资质要求多项总承包资质的，注册建造师应选择专业工程量占比较大的专业注册建造师。]

3.8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3.9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10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提示：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组成及数量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如有特殊情况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需报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3)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和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4)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5) 其他：_____。

3.11 受到湖南省内农业、建设或水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2 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北京时间）在_____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4.2 投标人须先在_____（网址：_____）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 CA 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如有问题请联系：_____）。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的修改、澄清答疑在_____网上发布，投标人在自行下载。

5. 投标担保

5.1 需递交投标担保：_____（填写具体要求）_____。

5.1 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网址：_____）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_____（网址：_____）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_____（设置网上开标席位/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 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_____。

[提示：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工程

建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工程管理要求较高的农业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招标人定于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_____（自备 / 招标人提供）_____，食宿自理。

8.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8.2 招标人定于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_____（自备 / 招标人提供）_____，食宿自理。

8.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_____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_____，电话：_____。

11.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_____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_____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本项目已完成_____（初步设计及批复/实施方案设计及审批）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_____。

2.2 建设地点：_____。

2.3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功能、总投资额、总工期等）：_____（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填写）_____。

[提示：建设规模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填写，若设置投标人资格业绩条件，项目建设规模应体现与业绩对应的规模参数，如工程总投资额、单项合同额、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跨度、养殖规模、渔港等级、渔港类型、码头等级、污水处理能力、固废处理能力、生产能力、存储能力等。]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_____（由招标人根据批复文件内容填写）_____；

(2) 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填写，并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及发包阶段）_____。

2.5 计划工期：_____（计划总工期或计划开（完/竣）工日期；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_____。

2.6 质量要求：_____。

2.7 其他要求：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_____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

[提示：投标人设计资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执行。施工资质的设定应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施工总承包工程应设定施工总承包资质，招标范围涵盖两个及以上不同总承包资质的，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两个及以上总承包资质。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设置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同时，不得再设置施工总承包资质已涵盖的任何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未涉及的其它类农业工程资质要求可选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超过10000万元，采用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超过3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采用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不超过3000万元的，采用总承包三级资质]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4 投标人近 3 年内（指 年 月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 个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提示：设计业绩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或《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进行设置，采用《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其具体要求使用至三级目录为止，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附录A、附录B、附录C。采用金额为业绩条件的，其类似业绩工程投资额的设定原则上不高于该招标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或工程费估算金额或设计合同估算额的四分之三；采用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为业绩条件的，工程规模的类别设定应当采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明确设立了的工程规模类别，且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原则上不高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数值的四分之三（降低了相关规模标准等级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其具体参数应大于等于该业绩条件。

施工业绩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设置。按照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可由相关专业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招标人不得将类似工程业绩作为投标资格条件。必须由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企业才能承担或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的工程宜设置类似业绩资格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与招标工程的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50%。

种植业的类似业绩指：商品粮、棉、油料、糖料等种植基地，作物种子良繁基地、果苗基地、蔬

菜种子良繁基地、种子库；种植业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种植规模、种子库等级等，由招标人选择 1-2 项。

畜牧（兽医）类似业绩指：畜牧场建筑与设施工程、饲养工程、养殖场、畜舍、厂房式场所工程、兽医生物实验室、兽医生物制品厂等；畜牧工程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养殖规模等，由招标人选择 1-2 项。

渔业（渔港）的类似业绩指：渔业工程、水产养殖工程、水产品保鲜、加工与渔业市场工程、水产原良种工程、人工渔礁与过鱼工程、水产生态修复工程、渔港工程、渔政工程、渔轮避风港工程等；渔业（渔港）工程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养殖规模、渔港等级、渔港类型、码头等级、面积等，由招标人选择 1-2 项。

农田建设项目的类似业绩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田间工程项目、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烟田基本建设项目；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等，由招标人选择 1-2 项。

农业生态工程的类似业绩指：土地治理工程、农业生态工程、高科技农业园艺工程、农业废弃物处理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粪、污收贮处理工程，废弃物资源化工程、沼气、发酵，基料化工程、原料化工程等；农业生态工程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污水处理能力、固废处理能力、生产能力、存储能力等，由招标人选择 1-2 项。

其它农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农业工程中包含房屋建筑，且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占建筑安装工程费大于 50%或房屋建筑技术复杂、难度较大的农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以上项目均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

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的原件扫描件、“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网页截图。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专业名称） 专业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设计类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 或（农业工程相关专业名称） 专业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级别） ，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近 （年限必须是 3 年及以上） 年内（指 年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关键岗位。

[提示：以专业技术职称担任项目经理的，职称专业必须为农业工程类，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进行设置。

施工项目关键岗位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3.6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具备_____级及以上_____专业技术职称； 同时具有注册_____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专业名称）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提示：拟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应为：投标总承包资质对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级别应：依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承担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大、中、小型工程分类标准按《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号）执行。

投标人企业资质要求多项总承包资质的，注册建造师应选择专业工程量占比较大的专业注册建造师。]

3.8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3.9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10 本次招标_____（接受 / 不接受）_____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提示：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组成及数量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如有特殊情况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需报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3)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4)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5) 其他：_____。

3.11 受到湖南省内农业、建设或水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2 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北京时间）在_____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4.2 投标人须先在_____（网址：_____）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 CA 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如有问题请联系：_____）。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的修改、澄清答疑在_____网上发布，投标人在自行下载。

5. 投标担保

5.1 需递交投标担保：_____（填写具体要求）。

5.1 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址：_____）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_____（网址：_____）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_____（设置网上开标席位/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 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_____。

[提示：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工程建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工程管理要求较高的农业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招标人定于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_____（自备 / 招标人提供），食宿自理。

8.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8.2 招标人定于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_____（自备 / 招标人提供），食宿自理。

8.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9.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在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__确认是否参与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_____，电话：_____。

11.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
/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本附表各项应一一填写，不留空白，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应在空格中用“/”标示。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或空格中注明“不适用”。

(3) 本附表是本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不同之处，以本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4	项目名称	_____
1.1.5	建设地点	_____
1.1.6	监理人	_____
1.1.7	现场管理机构	_____
1.1.8	项目代建机构	_____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_____ 出资比例：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_____ 施工范围：_____ 采购范围：_____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划（完/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中：_____。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如有）：_____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p> <p>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必须具备_____资质，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p> <p><i>【提示：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投标人设计资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执行。施工资质的设定应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施工总承包工程应设定施工总承包资质，招标范围涵盖两个及以上不同总承包资质的，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两个及以上总承包资质。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不能涵盖的工作内容的。设置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同时，不得再设置施工总承包资质已涵盖的任何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未涉及的其他类农业工程资质要求可选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超过10000万元，采用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超过3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采用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不超过3000万元的，采用总承包三级资质】</i></p> <p>(2) 类似业绩要求（选择二项中的其中一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_____（业绩年限必须是近3年）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业绩的认定条件：_____</p> <p><i>【提示：要求提供资格业绩时，应参考以下要求填写资格业绩的认定条件：设计业绩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或《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进行设置，采用《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其具体要求使用至三级目录为止，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附录A、附录B、附录C。采用金额为业绩条件的，其类似业绩工程投资额的设定原则上不高于该招标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或工程费估算金额或设计合同估算金额的四分之三；采用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为业绩条件的，工程规模的类别设定应当采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明确设立了的工程规模类别，且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原则上不高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数值的四分之三（降低了相关规模标准等级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其具体参数应大于等于该业绩条件。施工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与招标工程的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i></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设规模(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p> <p>种植业的类似业绩指:商品粮、棉、油料、糖料等种植基地,作物种子良繁基地、果苗基地、蔬菜种子良繁基地、种子库;种植业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种植规模、种子库等级等,由招标人选择 1-2 项。</p> <p>畜牧(兽医)类似业绩指:畜牧场建筑与设施工程、饲养工程、养殖场、畜舍、厂房式场所工程、兽医生物实验室、兽医生物制品厂等;畜牧工程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养殖规模等,由招标人选择 1-2 项。</p> <p>渔业(渔港)的类似业绩指:渔业工程、水产养殖工程、水产品保鲜、加工与渔业市场工程、水产原良种工程、人工渔礁与过鱼工程、水产生态修复工程、渔港工程、渔政工程、渔轮避风港工程等;渔业(渔港)工程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养殖规模、渔港等级、渔港类型、码头等级、面积等,由招标人选择 1-2 项。</p> <p>农田建设项目的类似业绩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田间工程项目、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烟田基本建设项目;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等,由招标人选择 1-2 项。</p> <p>农业生态工程的类似业绩指:土地治理工程、农业生态工程、高科技农业园艺工程、农业废弃物处理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粪、污收贮处理工程,废弃物能源化工程、沼气、发酵、基料化工程、原料化工程等;农业生态工程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污水处理能力、固废处理能力、生产能力、存储能力等,由招标人选择 1-2 项。</p> <p>其它农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p> <p>农业工程中包含房屋建筑,且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占建筑安装工程费大于 50%或房屋建筑技术复杂、难度较大的农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以上项目均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p> <p>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的原件扫描件、“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网页截图。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p> <p>(3)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必须是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受到湖南省内农业、建设或水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p> <p>(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专业名称）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工程相关专业名称）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级别），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近 3 年内（指 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i>[提示：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必须为农业工程类，且应与招标项目的类别相匹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进行设置。]</i></p> <p><input type="checkbox"/> A)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B)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p> <p>(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专业名称）专业（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和级别），并具有（农业工程相关专业名称）专业（职称级别）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p> <p>(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A)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专业名称）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建设或者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关键岗位）；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B)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具有____(工程相关专业名称)____专业____(专业技术职称级别)____技术职称、三年以上____(工程类相关专业名称)____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 具有建设或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 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 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施工机械设备: _____。</p> <p>(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2) 除招标文件规定可兼任的岗位外, 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必须一人一职, 不得由一人兼任多个岗位。</p> <p>(9) 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本要求) 1) 拟任设计各专业负责人为本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2) 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的单位名称一致。 3) 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联系人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各专业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下列资料: a、证明其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缴费)的证明。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 从其规定。 b、其它有效证明文件。</p> <p>(10)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3)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4)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5) 其他：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详见总则第 1.4.3 款，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召开日期_____天前。 提问方式：_____（网址：_____）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时间及信息发布网站	澄清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_____（不得将主体工程的施工和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_____（网址：_____）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澄清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及发布网站	_____（网址：_____）。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要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2.2 款指定网站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发布网站	修改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_____（网址：_____）。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要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3.1 款指定网站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提出。 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_____（网址：_____）提出。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或_____（网址：_____）作出答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2) 其他资料：_____
3.2.6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设投标总价和/或分项总价（报价）和/或单价最高投标限价：_____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7 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_____。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1. 投标担保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担保的形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选择下列形式中的一项或多项） <input type="checkbox"/> (A)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 号：_____。 a、请将投标保证金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予以退还。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形式二：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 递交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形式三：_____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 递交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D) 形式四：_____承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的其他形式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 递交方式：_____。 3.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 4. 其他： _____
3.4.4	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3) 其他情形：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	_____年 [提示：招标人可要求提供1-3年的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_____年（指_____年_____月~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_____年（指_____年_____月~投标截止时间） [提示：招标人可要求提供1-3年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单位公章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2)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电子签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p> <p>(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及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即可。</p> <p>(5)其他要求见本文件有关条款。</p>
3.7.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p>(1)投标文件包括交易平台内传输递交的电子商务投标文件和电子技术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下同）。</p> <p>(2)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_____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7.5	投标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投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见正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需再次传输递交的，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3条、第4条相应规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传输递交全套电子投标文件。</p>
5.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p>(1)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网址：_____）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_____）分钟内完成。</p> <p>(3)开标地点：招标人在_____（网址：_____）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_____（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p> <p>(2) 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p> <p>(4) 设置解密时间;</p> <p>(5)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p> <p>(6)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最高投标限价和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数的权重系数 C1、C2;</p> <p>(7)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p> <p>(8)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p> <p>(9)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后台留存投标人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p> <p>(10)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p> <p>(11) 招标人、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对开标结果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投标人在唱标后 5 分钟内不进行确认的视为已认可开标结果;</p> <p>(12)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开标结束。</p>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1) 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时断网、断电,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p> <p>a、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和在线签到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b、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c、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 </u> (总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u> 人,专家 <u> </u> (技术、经济类专家)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 <u> </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提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各类农业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原则上不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和专业性较强的项目,由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派 1 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所派招标人代表评委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审专家的要求。]</p>
6.3.2	评标办法	_____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____ 个 (不超过 3 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媒介及期限	公示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____日内。 公示媒介：__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__。 公示期限：_____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_____（网址：_____）提出。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或_____（网址：_____）作出答复。
7.5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_____（网址：_____）。
7.6.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_____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的_____%。 其他要求： [提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必须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7.7.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9〕53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9	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_____形式。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1. 资格要求 投人类似工程业绩：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1.4.1项。 2. 评分要求 投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_3_年内（指_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设计业绩。 投标人近_3_年内（指_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施工业绩。 评分要求投人类似工程业绩的 认定条件 ：_____。 [提示：评分要求投人类似工程业绩应参考以下要求填写认定条件：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或《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进行设置，采用《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其具体要求使用至三级目录为止，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附录A、附录B、附录C。采用金额为业绩条件的，其类似业绩工程投资额的设定原则上不高于该招标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或工程费估算金额或设计合同估算额的四分之三；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为业绩条件的，工程规模的类别设定应当采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明确设立了的工程规模类别，且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原则上不高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数值的四分之三（降低了相关规模标准等级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其具体参数应大于等于该业绩条件。</p> <p>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与招标工程的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70%。</p> <p>种植业的类似业绩指：商品粮、棉、油料、糖料等种植基地，作物种子良繁基地、果苗基地、蔬菜种子良繁基地、种子库；种植业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种植规模、种子库等级等，由招标人选择1-2项。</p> <p>畜牧（兽医）类似业绩指：畜牧场建筑与设施工程、饲养工程、养殖场、畜舍、厂房式场所工程、兽医生物实验室、兽医生物制品厂等；畜牧工程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养殖规模等，由招标人选择1-2项。</p> <p>渔业（渔港）的类似业绩指：渔业工程、水产养殖工程、水产品保鲜、加工与渔业市场工程、水产原良种工程、人工渔礁与过鱼工程、水产生态修复工程、渔港工程、渔政工程、渔轮避风港工程等；渔业（渔港）工程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养殖规模、渔港等级、渔港类型、码头等级、面积等，由招标人选择1-2项。</p> <p>农田建设项目的类似业绩指：农田建设项目、灌区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田间工程项目、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烟田基本建设项目；农田建设项目的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等，由招标人选择1-2项。</p> <p>农业生态工程的类似业绩指：土地治理工程、农业生态工程、高科技农业园艺工程、农业废弃物处理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粪、污收贮处理工程，废弃物能源化工程、沼气、发酵，基料化工程、原料化工程等；农业生态工程的相关指标：单项合同额、面积、污水处理能力、固废处理能力、生产能力、存储能力等，由招标人选择1-2项。</p> <p>其它农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p> <p>农业工程中包含房屋建筑，且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占建筑安装工程费大于50%或房屋建筑技术复杂、难度较大的农业工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1-2项。以上项目均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p> <p>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的原件扫描件、“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网页截图。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p> <p>（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p> <p>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p> <p>（1）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类似经验要求：_____（年限必须是5年及以上）_____。 注：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均可作为其类似经验业绩。</p> <p>（2）拟任设计负责人 类似经验要求：_____（年限必须是5年及以上）_____。 注：拟任设计负责人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均可作为其类似经验业绩。 类似经验要求提供可行性研究设计或初步设计业绩的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相应批复文件的扫描件。 类似经验要求提供施工设计业绩的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类似项目	<p>(3) 拟任施工负责人 类似经验要求：____（年限必须是5年及以上）____。 注：拟任施工负责人担任过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业绩均可作为其类似经验业绩。</p> <p>(4) 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p> <p>(5)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必须满足相应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p>
10.2	原件	不提交。
10.3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该账户应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项目法人支付工程款（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必须拨付到中标人基本账户。
10.4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等	<p>(1) 招标代理费：_____。</p> <p>(2) 建设工程交易费：_____。</p> <p>(3) _____。</p>
10.5	技术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10.6	资料核查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同时将上述情况报送有监管权限的农业、水利、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和实施信用惩戒。
10.7	投标总价和/或分项总价（报价）和/或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7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多标段投标，中标标段确定方法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的多个标段投标（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可以配置相同人员，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如若多标段同时综合排名第一，则按中标价金额由大到小依次类推确定中标标段）。
10.9	施工资质配套相关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与投标使用企业施工资质专业类别相配套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信用评价等相关资料。如投标人使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则参与投标的建造师应为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职称应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安全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誉业绩及其他评分相关的信息均需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获取。
10.10	其它	
.....

1. 总则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已经公开完成的设计或咨询成果的除外；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如投标人发现招标人提供资料有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提出。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如投标人发现招标人提供资料有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提出。

1.10 投标预备会（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需澄清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

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处理。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修改内容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联系人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担保；

(6)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7) 已标价价格清单；

(8) 项目管理机构；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原件的扫描件；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料。

二、技术投标文件部分：

(1) 承包人建议书；

(2) 承包人实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即第二部分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一）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填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价格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发包人将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七、价格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以及税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

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时间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采用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或保险人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设计和施工、勘察（如需要）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含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设计项目、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类似项目必须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对提供的类似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含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设计项目、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投标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入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岗位证、安全生产考核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提供）、社保资料等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项目业绩应按规定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 投标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技术文件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技术投标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

（2）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时间传输递交至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开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5.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2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4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如有不同意见和理由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

为同意评标结论。

6.3 评标

6.3.1 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有要求的，可以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齐后，派人介绍招标项目的情况，必须严格遵守农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期间，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7.6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的）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提交保证履行工程建设合同义务的担保，履约担保可以是现金、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保险）等。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6 履约担保（不需要提交的）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9〕53 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9 工程款支付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办理、管理等，严格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一）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五）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

招标的；

- （六）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因上述原因重新招标后，仍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属于审批（核准）的项目，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无需审批（核准）的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各专业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原件

原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技术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技术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资料核查

资料核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投标总价和/或分项总价（报价）和/或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投标总价、分项总价（报价）和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见下表（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 (元)	分项总价（报 价）最高投 标限价（元）	投标总价 最高投 标 限价（元）	工程量清单对 应序号	不可竞争 费用
一	投标总价	/	/	/			/
二	分项总价（报价）	/	/	/	/		/
1		/	/		/		/
...	/	/	/	/
三	单价	/	/	/	/		/
1				/	/		/
2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 (元)	分项总价(报 价)最高投标 限价(元)	投标总价 最高投标 限价(元)	工程量清单对 应序号	不可竞争 费用
...	/	/	/
四	安全生产费用	/	/	/	/	/	

注：安全生产费用严格按 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通知》、《湖南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版)》中相关规定及湖南省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安全生产费用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的2.0%标准计取，并在招标文件《其它费用》中以固定值单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均以该固定值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文明宣传培训等，不得挪作他用。招标人按实计量支付。

10.8 多标段投标，中标标段确定方法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的多个标段投标（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可以配置相同人员。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如若多标段同时综合排名第一，则按招标上限价金额由大到小依次类推确定中标标段）。

10.9 施工资质配套相关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与投标使用企业施工资质专业类别相配套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信用评价等相关资料。如投标人使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则参与投标的建造师应为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职称应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安全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誉业绩及其他评分相关的信息均需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获取。

10.10 其他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报 价(元)	设计质量 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投标人 电子 签章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现场随机抽取最高投标限价和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的权重值 C_1 、 C_2							
现场随机抽取的下浮点 β 值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件五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程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第 X 名（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目标、工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个人业绩；设计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个人业绩；施工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个人业绩；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职称证书编号；专职安全员姓名、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信用等级、获奖情况；

评标情况：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中标候选人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包括承包人建议书、信誉业绩及其他、承包人实施方案、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中标候选人技术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委评分情况。

投标担保信息（担保方式、担保机构、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

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19〕294号）提出异议或投诉。

行政监督：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设计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专职安全员：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如有）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2.1.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2.1.1(3)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1(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1(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1(6)	投标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暗标的制作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项规定
.....
	详见本章附表3-3（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1)	营业执照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1.2(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4)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5)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7)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8)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9)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11)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2(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13)	其它标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详见本章附表3-3（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1)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规定
2.1.3(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1.3(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1.3(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1.3(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3(6)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2.1.3(7)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2.1.3(8)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2.1.3(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2.1.3(10)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2.1.3(11)		价格清单	已标价价格清单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价格清单”的有关要求
2.1.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
.....	
			详见本章附表3-3(3)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在总分得分基础上进行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1) 承包人建议书: <u>5~10</u> 分 (2) 信誉业绩及其他: <u>10~15</u> 分 (3) 承包人实施方案: <u>15~30</u> 分 (4) 投标报价: <u>35~50</u>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u>10~15</u> 分 (6)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u>每项扣1或0.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正文“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本章正文“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3-7(1)	
2.2.4(2)	信誉业绩及其他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本章附表3-7(2): 详细评审-信誉业绩及其他评分标准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本章附表3-7(2)详细评审-信誉业绩及	

		其他评分标准表（二）
2.2.4（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7（3）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7（4）
2.2.4（5）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7（5）
2.2.4（6）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	<p>（1）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农业农村局或“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在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 1 分；</p> <p>（2）以建筑工程施工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投标时，“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扣 0.25 分；</p> <p>以水利水电施工资质投标时，“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扣 0.25 分；</p> <p>（3）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不超过投标人信誉分值，不同平台同一事项不良行为以最高分计扣分，不重复扣分。</p>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承包人建议书、信誉业绩及其他、承包人实施方案、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和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业绩及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采用最高投标限价和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两步计算：

1) 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____**（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更改，取值区间为 90%~95%），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再次进行计算, 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begin{cases} \left[T \times C_1 + \left(\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n-2} \right) \times C_2 \right] \times (1-\beta) & (n \geq 7) \\ \left[T \times C_1 + \left(\frac{a_1 + a_2 + a_3 + \dots + a_n}{n} \right) \times C_2 \right] \times (1-\beta) & (n < 7)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C_1 、 C_2 —分别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和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数的权重系数, (C_1 , C_2) 共五组 (0.3, 0.7)、(0.4, 0.6)、(0.5, 0.5)、(0.6, 0.4)、(0.7, 0.3),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一组;

β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下浮点数, 下浮点数为: 0.5%、1.0%、1.5%、2.0%、2.5%;

a_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n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P —进入基准价计算最高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

Q —进入基准价计算最低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业绩及其他: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核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项和附表 3-7（4）的规定计算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M 为合格投标人数量）的投标报价得分，并按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选取投标报价得分前 N 名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程序，进入详细评审程序的投标人数量 N 按下列规定确定：

(1) 当 $6 < M \leq 10$ 时，取 $N_{\max}=6$ ，即取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前 6 名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程序；当 $3 \leq M \leq 6$ 时，则所有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程序；当 $1 \leq M < 3$ 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存在明显缺乏竞争的，全

部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当 $10 < M \leq 20$ 时，取 $N_{\max} = 9$ ，即取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3) 当 $20 < M \leq 30$ 时，取 $N_{\max} = 15$ ，即取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前 15 名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4) 当 $M > 30$ 时，取 $N_{\max} = M * 0.5$ （四舍五入，取整数），即取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前 $M * 0.5$ 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业绩及其他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计算出得分 F。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 = $A \times K_1 + B \times K_2 + C \times K_3 + D \times K_4 + E \times K_5 + F$ ，其中 K_1 、 K_2 、 K_3 、 K_4 、 K_5 分别为承包人建议书、信誉业绩及其他、承包人实施方案、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机构的权数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发送至_____（电子邮箱）。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评标表格

附表 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招标范围	
4	资金来源	
5	计划工期	
6	要求质量标准	
7	招标方式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9	投标截止时间	
10	收到投标文件数量	
11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2	资质条件	
13	投标担保	
14	投标有效期	
15	评标办法	
16	工程款支付方式	

附表 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类别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附表 3-3（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2.1.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2.1.1(3)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2.1.1(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2.1.1(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2.1.1(6)	投标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暗标的制作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项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3（2）：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2(1)	营业执照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1.2(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2.1.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2.1.2(4)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2.1.2(5)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2.1.2(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2.1.2(7)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2.1.2(8)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2.1.2(9)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2.1.2(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	2.1.2(11)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2	2.1.2(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2.1.2(13)	其它标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3.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函〔2016〕462号“招标活动中，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要求，企业资质情况通过扫描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3（3）：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3 (1)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规定			
2	2.1.3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2.1.3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2.1.3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2.1.3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2.1.3 (6)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7	2.1.3 (7)	分包（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8	2.1.3 (8)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9	2.1.3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10	2.1.3 (10)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11	2.1.3 (11)	价格清单	已标价价格清单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价格清单”的有关要求			
12	2.1.3 (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已标价价格清单：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的价格清单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价格清单”的有关要求及给出的范围，给出的范围不得增加和删除，否则视为不符合评审标准。

3.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4：初步评审不合格情况记录表

初步评审不合格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	初步评审内容（合格/不合格）			初步评审结论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情况 的原因
		形式评审	资格评审	响应性评审		
1						
2						
3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6：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7（1）：详细评审-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表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____分）	内容完整，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内容基本完整，出现少量格式等错误				
			内容缺项或出现格式等较多错误	0			
2		图纸（____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0			
3		工程全面详细说明（____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全面、理解透彻				
			对本工程的认识一般，基本理解				
			对本工程的认识不全面，没有理解	0			
4		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____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全面透彻，对策、建议先进、合理可行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一般，对策、建议基本可行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不全面，对策、建议欠合理，需补充完善	0			
5	2.2.4(1)	设计优化的技术与经济合理性及可行性（____分）	合理、可行				
			基本合理、可行				
			欠合理、可行性差	0			
6		设备设计方案以及拟配置设备性能指标、拟选供货厂家、监造建议（如有设备采购）（____分）	设备设计方案全面、优良，拟配置设备性能指标全面、参数优良，拟选供货厂家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监造建议可靠、全面				
			设备设计方案基本完善、合理，拟配置设备性能指标基本完善、参数一般，拟选供货厂家为信誉良好企业，监造建议基本可行				
			设备设计方案需补充完善、存在不合理内容，拟配置设备性能指标缺项、合理性一般，拟选供货厂家为一般企业、信誉差、类似供货经验少，监造建议缺乏可行性	0			
7	2.2.4(1)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____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明确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明确				
			进度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明确	0			

8	设计技术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____分)	技术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明确				
		技术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明确				
		无技术服务承诺或质量保证措施	0			
					
合计						

备注： 1. 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按照一项错误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 承包人建议书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 0 分。

3.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设置合理的评分因素，项目没有具体需要的不得设置为评分因素内容。

4. 除示范文本已经固定分值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外，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余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的分值，如对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分的，其基本合理项的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 80% 。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进行集体评议，评委根据集体评议意见，自主评分。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6. 评标委员会对某评分因素评审计分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 80% 的，评委应说明原因。

7. 承包人建议书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评委签字：

附表 3-7 (2)：详细评审-信誉业绩及其他评分标准表（一）

信誉业绩及其他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
1	2.2.4 (2)	投标人信用等级 (0~40分)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 ≥ 90 ）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 ≥ 90 ）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AA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100%）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 $80 \leq$ 总信用评价分 < 90 ）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 $80 \leq$ 总信用评价分 < 90 ）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A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 级（85%）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 $70 \leq$ 总信用评价分 < 80 ）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 $70 \leq$ 总信用评价分 < 80 ）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70%）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 $60 \leq$ 总信用评价分 < 70 ）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 $60 \leq$ 总信用评价分 < 70 ）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B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B 级（55%）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 < 60 分）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 < 60 分）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C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C 级（0分）		
2		投人类似项目业绩 (0~40分)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0~20分)	每个计_____分， 最多计 2 个类似业绩。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0~20分)	每个计 分， 最多计 2 个类似业绩。			
3	工程获奖 (近 1 年) (0~15分)	国家级 (0~10)	鲁班奖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每项计 分，最高得分 。				
				省级 0~10	省芙蓉奖 省优质工程奖 省水利建筑优质工程奖 每项计 分，最高得 分。		
5	财务状况 (10~20分)	流动比率 (4~7分)		流动比率 2 倍(含)以上			
				流动比率 2 倍以下			
		企业利润 (2~6分)		净利润 > 0			
				净利润 < 0	0		
		企业资产负债率 (4~7分)		资产负债率 < 70%			
				90% > 资产负债率 ≥ 70%			
资产负债率 ≥ 90%	0						
合 计							

备注： 1、本表适用于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人评审。

2、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3.1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3.2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其中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扣除 60 分计取。

3.3 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以全国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对应得分中较低的一个分数为准，如某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全国)为 AAA 级，信用等级(湖南省)为 A-级，则其信用等级得分以信用等级(湖南省)A-级得分为准。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 B 级；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 B 级。

4. 企业类似项目经验要求见本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第 2 项的规定。类似业绩中，1 个符合要求的独立承接的工程总承包(EPC)类似业绩等同于：1 个主体工程设计类似业绩+1 个主体工程施工类似业绩。

5. 工程获奖在评标办法中是否计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使用。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人获得的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进行计分。本评分标准表中的工程获奖均为项目(标段)获奖。同一标段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以得分最高计)，国家、省级奖适用于全省范围、市级奖项仅适用于本市行政范围内。

评标签字：

附表 3-7（2）：详细评审-信誉业绩及其他评分标准表（二）

信誉业绩及其他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1	2.2.4(2)	投标人信用等级（0~40分）×承担工作量所占比例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9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9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AA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100%）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80≤总信用评价分<9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80≤总信用评价分<9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A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 级（85%）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70≤总信用评价分<8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70≤总信用评价分<8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70%）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60≤总信用评价分<7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60≤总信用评价分<7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B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B 级（55%）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60分）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60分）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C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C 级（0分）		
2		联合体成员一（0~40分）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9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9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AA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100%）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80≤总信用评价分<9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80≤总信用评价分<9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AA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85%)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70≤总信用评价分<8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70≤总信用评价分<8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A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70%)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60≤总信用评价分<7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60≤总信用评价分<7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B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B级(55%)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60分)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60分)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C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C级(0分)			
					
3		投人类似项目业绩(0~40分)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类似项目业绩(0~20分)	每个计_____分,最多计2个类似业绩。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类似项目业绩(0~20分)	每个计_____分,最多计2个类似业绩。		
4		工程获奖(近__年)(0~20分)	国家级 0~10	鲁班奖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每项计__分,最高得分__。		
			省级 0~10	省芙蓉奖 省优质工程奖 省水利建筑优质工程奖 每项计__分,最高得__分。		
6		财务状况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2倍(含)以上		

			流动比率 2 倍以下				
		企业利润 (2~6 分)	净利润>0				
			净利润<0	0			
		企业资产负债 率 (4~7 分)	资产负债率<70%				
			90%>资产负债率≥70%				
			资产负债率≥90%	0			
		合 计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评审。
2. 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 3.1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 3.2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其中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扣除 60 分计取。
 - 3.3 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以全国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对应得分中较低的一个分数为准，如某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全国）为 AAA 级，信用等级（湖南省）为 A-级，则其信用等级得分以信用等级（湖南省）A-级得分为准。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 B 级；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 B 级。
4. 联合体投标的，按照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各成员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值。如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 70%、联合体成员一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 20%、联合体成员二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 10%，则该联合体最终信用等级得分=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得分×70%+联合体成员一信用等级得分×20%+联合体成员二信用等级得分×10%。
5. 企业类似项目经验要求见本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第 2 项的规定。类似业绩中，1 个符合要求的独立承接的工程总承包（EPC）类似业绩等同于：1 个主体工程设计类似业绩+1 个主体工程施工类似业绩。
6. **工程获奖在评标办法中是否计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使用。**招标人不得对投标人获得的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进行计分。本评分标准表中的工程获奖均为项目（标段）获奖。同一标段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以得分最高计），国家、省级奖适用于全省范围、市级奖项仅适用于本市行政范围内。
7. 联合体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的工程获奖。
8. 联合体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状况计分。

评标签字：

附表 3-7 (3) : 详细评审-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表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项目管理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1	2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____分)	内容完整, 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内容基本完整, 出现少量格式等错误				
			内容缺项或出现格式等较多错误	0			
2		总体实施方案(____分)	总体实施方案较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				
			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				
			总体实施方案欠合理, 部分不符合规范要求, 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的	0			
3	2.2.4(3)	重点、难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____分)				
						
						
						
						
4		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及供应计划(____分)	采购方案合理可行, 供应计划完整、科学、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工程需求。				
			采购方案基本可行, 供应计划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工程需求。				
			采购方案欠合理, 供应计划欠周全, 需补充完善, 不能满足工程需求。	0			
5		施工总体布置(____分)	总体布置较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				
			总体布置欠合理,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的	0			
6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____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欠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	0			
7	2.2.4(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____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				
			组织机构形式欠合理，管理体系欠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	0			
8		水保、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____分)	针对性强，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管理体系完善。				
			针对性一般，有基本合理的措施，管理体系完善。				
			针对性差，措施欠合理，管理体系欠完善。	0			
9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____分)	针对性强，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措施方案先进、可行。					
		针对性一般，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措施方案基本可行。					
		针对性差，管理体系欠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措施方案欠合理。	0				
10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____分)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基本可行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欠合理	0				
					
合计							

备注：1. 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按照一项错误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 承包人实施方案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 0 分。

3.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设置合理的评分因素，项目没有具体需要的不得设置为评分因素内容。

4. 除示范文本已经固定分值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外，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余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的分值，如对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分的，其基本合理项的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 80%。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进行集体评议，评委根据集体评议意见，自主评分。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6. 评标委员会对某评分因素评审计分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 80% 的，评委应说明原因。

7. 承包人实施方案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评委签字：

附表 3-7（4）：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评分表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分)	偏差率 (X)	$X=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总 价评分标准 (100分)	偏差率大于0: 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1.5分。 偏差率等于0: 报价分为 <u>100</u> 分; 偏差率小于0: 偏差率从0开始每降1%减1分计算。

附表 3-7 (5) : 详细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项目管理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1	2.2.4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40分)	业绩 (40分)	有类似工程项目EPC总负责人业绩, 每项加____分, 最高加____分			
				有类似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 每项加____分, 最高加____分			
有非类似工程的的农业工程或其它工程EPC总负责人业绩, 每项加____分, 最多加____分。							
有非类似工程的农业工程或其它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 每项加____分, 最多加____分。							
			不良行为 (__年)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20 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10 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黑名单扣 40 分。			
2		设计负责人 (30分)	业绩 (30分)	有类似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 每项加____分, 最高加____分			
				有非类似工程的农业工程设计负责人业绩, 每项加____分, 最多加____分。			
				有其它工程设计负责人业绩, 每项加____分, 最多加____分。			
			不良行为 (__年)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10 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5 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黑名单扣 30 分。			
3		施工负责人	业绩 (30分)	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 每项加____分, 最高加____分			

	(30分)		分			
			有非类似工程的农业工程施工负责人业绩，每项加____分，最多加__分。			
			有其它工程施工负责人业绩，每项加__分，最多加____分。			
		不良行为 (__年)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5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3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黑名单扣30分。			
	合计					

备注：

1. 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2. 凡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其业绩、主要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历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没有相关信息的，评标中将不予认定。

3. 任职资格的评价因素主要为执业资格、职称、从业经历、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的经验等内容。

4. 管理人员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农业农村局或“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在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2) 以建筑工程施工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投标时，“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以水利水电施工资质投标时，“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5 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本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第 3 项确定。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应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评分因素分别加分。

7、“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与招标工程的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1 类似项目中对类似工程业绩的说明；

“非类似工程的农业工程业绩”是指具有与招标项目不同的其他农业工程业绩，如：招标项目为农田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种植业工程业绩，属于非类似工程的农业工程业绩；

“其它工程业绩”是指农业工程以外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业绩，指标可采用单项合同额。

评标签字：

附表 3-8：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权 数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分法	
1	承包人建议书（K ₁ ）	0.05~0.10	
2	信誉业绩及其他（K ₂ ）	0.10~0.15	
3	承包人实施方案（K ₃ ）	0.15~0.30	
4	投标报价（K ₄ ）	0.35~0.50	
5	项目管理机构（K ₅ ）	0.10~0.15	

附表 3-9：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投标单位 项 目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1. 承包人建议书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A)		
	加权得分 (A×K ₁)		
2. 信誉业绩及其他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B)		
	加权得分 (B×K ₂)		
3. 承包人实施方案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C)		
	加权得分 (C×K ₃)		
4. 投标报价 (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 (D)		
	加权得分 D×K ₄		
5. 项目管理机构 (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 (E)		
	加权得分 E×K ₅		
1~5 项加权得分			
6.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			
最终得分			
按最终得分排名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备注：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单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承包人建议书、信誉业绩及其他、承包人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之和和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

4. 不良行为记录：

(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农业农村局或“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在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 1 分；

(2) 以建筑工程施工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投标时，“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扣 0.25 分；

以水利水电施工资质投标时，“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扣 0.25 分；

(3) 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不超过投标人信誉分值，不同平台同一事项不良行为以最高分计扣分，不重复扣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10：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11：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2.1.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2.1.1(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1(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1(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1(6)		投标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暗标的制作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项规定
.....	
		详见本章附表3-3（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1.2(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4)		类似项目业绩（如作为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5)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7)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8)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9)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10)		专职安全员	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11)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1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2(1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15)		其它标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详见本章附表3-3（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1)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规定
2.1.3(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1.3(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1.3(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1.3(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3(6)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2.1.3(7)		分包（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2.1.3(8)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2.1.3(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2.1.3(10)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2.1.3(11)		价格清单	已标价价格清单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价格清单”的有关要求
2.1.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
.....	
详见本章附表3-3（3）			
2.1.5（1）	承包人 建议书 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合格或不合格
2.1.5（2）		图纸	合格或不合格
2.1.5（3）		工程全面详细说明	合格或不合格
2.1.5（4）		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	合格或不合格
2.1.5（5）		设计优化的技术与经济合理性及可行性	合格或不合格
2.1.5（6）		设备设计方案以及拟配置设备性能指标、拟选供货厂家、监造建议	合格或不合格
2.1.5（7）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合格或不合格
2.1.5（8）		设计技术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合格或不合格
.....	
详见本章附表 3-3（5）			
2.1.6（1）	承包人 实施方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合格或不合格
2.1.6（2）		总体实施方案	合格或不合格
2.1.6（3）		重点、难点施工方案与技	合格或不合格

	案评审标准	术措施	
2.1.6 (4)		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及供应计划	合格或不合格
2.1.6 (5)		施工总体布置	合格或不合格
2.1.6 (6)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	合格或不合格
2.1.6 (7)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合格或不合格
2.1.6 (8)		水保、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	合格或不合格
2.1.6 (9)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合格或不合格
2.1.6 (10)		对工程施工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	合格或不合格
.....	
		详见本章附表 3-3 (6)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在总分得分基础上进行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1) 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 5~20 分 (2) 投标报价: 80~95 分 (3)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 每项扣 1 分或 0.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正文“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本章正文“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信誉等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7 (1)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7 (2)	
2.2.4 (3)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	(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农业农村局或“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在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每项扣 1 分; (2) 以建筑工程施工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投标时,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每项扣 0.25 分; 以水利水电施工资质投标时, “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每项扣 0.25 分; (3) 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不超过投标人信誉分值, 不同平台同一事项不良行为以最高分计扣分, 不重复扣分;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投标报价和不良行为扣分项 3 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6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 (2) 基准价： $Y=A$

其中： A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未偏离 X （ $1\pm 1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_1 、 X_2 、 X_{n-1} 、 X_n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3)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者等于 $X(1-P\%)$ 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中， P 值为 $4 \leq P \leq 6$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取值范围，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 投标报价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其报价分为 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序号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 0.5 \times 100L_1 - 100$ L_2	$L_1 = \frac{\text{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10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投标报价 \leq 基准价	$100 - 0.5 \times 100L_3$	$L_2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0	$L_3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 (1) 信誉等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核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其中：

(1) 第 2.1.1、2.1.2、2.1.3、2.1.4 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 第 2.1.5 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进行评议；招标人应列明承包人建议书评审因素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保证项目中有一项

及以上评价为不合格者，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一般项目中有二项及以上评价不合格者，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承包人建议书评审中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委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3) 第 2.1.6 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进行评议；招标人应列明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因素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保证项目中有一项及以上评价为不合格者，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一般项目中有二项及以上评价不合格者，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中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委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项和附表 3-7 (2) 的规定计算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M 为合格投标人数量)的投标报价得分，并计算出投标人总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

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发送至_____（电子邮箱）。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评标表格

附表 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招标范围	
4	资金来源	
5	计划工期	
6	要求质量标准	
7	招标方式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9	投标截止时间	
10	收到投标文件数量	
11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2	资质条件	
13	投标担保	
14	投标有效期	
15	评标办法	
16	工程款支付方式	

附表 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类别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附表 3-3（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2.1.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2.1.1(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2.1.1(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2.1.1(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2.1.1(6)	投标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暗标的制作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项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3 (2)：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2 (1)	营业执照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1.2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2.1.2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2.1.2 (4)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2.1.2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2.1.2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2.1.2 (7)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2.1.2 (8)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2.1.2 (9)	技术负责人	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2.1.2 (10)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	2.1.2 (11)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2	2.1.2 (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2.1.2 (1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4	2.1.2 (1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它标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审结论 (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

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3.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函〔2016〕462号“招标活动中，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要求，企业资质情况通过扫描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3 (3)：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3 (1)	最高投标 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 规定			
2	2.1.3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 规定			
3	2.1.3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规定			
4	2.1.3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 规定			
5	2.1.3 (5)	投标有效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 规定			
6	2.1.3 (6)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 规定			
7	2.1.3 (7)	分包（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中 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8	2.1.3 (8)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中 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9	2.1.3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权利义务			
10	2.1.3 (10)	承包人建 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11	2.1.3 (11)	价格清单	已标价价格清单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 式》“七、价格清单”的有关要求			
12	2.1.3 (12)	对投标人的 纪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已标价价格清单：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的价格清单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价格清单”的有关要求及给出的范围，给出的范围不得增加和删除，否则视为不符合评审标准。

3.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3（4）：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表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 不合格×)		
					1	2	...
							...
1	2.1.5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内容完整，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合格		
				内容基本完整，出现少量格式等错误			
				内容缺项或出现格式等较多错误			
2	2.1.5 (2)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2.1.5 (3)	工程全面详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对本工程的认识全面、理解透彻	合格		
				对本工程的认识一般，基本理解			
				对本工程的认识不全面，没有理解			
4	2.1.5 (4)	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全面透彻，对策、建议先进、合理可行	合格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一般，对策、建议基本可行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不全面，对策、建议欠合理，需补充完善			
5	2.1.5 (5)	设计优化的技术与经济合理性及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合理、可行	合格		
				基本合理、可行			
				欠合理、可行性差			

6	2.1.5 (6)	设备设计方案以及拟配置设备性能指标、拟选供货厂家、监造建议（如有设备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设备设计方案全面、优良，拟配置设备性能指标全面、参数优良，拟选供货厂家为国内外知名企业，监造建议可靠、全面	合格			
				设备设计方案基本完善、合理，拟配置设备性能指标基本完善、参数一般，拟选供货厂家为信誉良好企业，监造建议基本可行				
				设备设计方案需补充完善、存在不合理内容，拟配置设备性能指标缺项、合理性一般，拟选供货厂家为一般企业、信誉差、类似供货经验少，监造建议缺乏可行性	不合格			
7	2.1.5 (7)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明确	合格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明确				
				进度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明确	不合格			
8	2.1.5 (8)	设计技术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明确	合格			
				技术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明确				
				无技术服务承诺或质量保证措施	不合格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序号中有缺项的为不合格。

3、承包人建议书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承包人建议书为不合格。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进行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评议意见对承包人建议书自主评价并作出书面评价。

5、招标人应列明承包人建议书评审因素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保证项目中有一项及以上评价为不合格者，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一般项目中有二项及以上评价不合格者，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6、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委评审不合格的承包人建议书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通过承包人建议书合格性评审的投标人，视为合格投标人。

7、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对不合格原因作出具体说明。

评委签字：

附表 3-3 (5)：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表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 不合格×)		
					1	2	...
							...
1	2.1.6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内容完整，未出现格式等错误	合格		
				内容基本完整，出现少量格式等错误			
				内容缺项或出现格式等较多错误	不合格		
2	2.1.6 (2)	总体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总体实施方案较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	合格		
				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			
				总体实施方案欠合理，部分不符合规范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的	不合格		
3	2.1.6 (3)	重点、难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4	2.1.6 (4)	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及供应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采购方案合理可行，供应计划完整、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程需求。	合格		
				采购方案基本可行，供应计划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求。			
				采购方案欠合理，供应计划欠周全，需补充完善，不能满足工程需求。	不合格		
5	2.1.6 (5)	施工总体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总体布置较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	合格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				
				总体布置欠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的	不合格			
6	2.1.6 (6)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合格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欠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	不合格			
7	2.1.6 (7)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合格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				
				组织机构形式欠合理,管理体系欠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	不合格			
8	2.1.6 (8)	水保、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针对性强,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管理体系完善。	合格			
				针对性一般,有基本合理的措施,管理体系完善。				
				针对性差,措施欠合理,管理体系欠完善。	不合格			
9	2.1.6 (9)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针对性强,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措施方案先进、可行。	合格			
				针对性一般,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措施方案基本可行。				
				针对性差,管理体系欠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措施方案欠合理。	不合格			
10	2.1.6 (10)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合格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基本可行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欠合理	不合格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 2、序号中有缺项的为不合格。
- 3、承包人实施方案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承包人实施方案为不合格。
-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进行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评议意见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自主评价并作出书面评价。
- 5、**招标人应列明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因素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保证项目中有一项及以上评价为不合格者，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一般项目中有二项及以上评价不合格者，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 6、**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委评审不合格的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通过承包人实施方案合格性评审的投标人，视为合格投标人。
- 7、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对不合格原因作出具体说明。

评委签字：

附表 3-4：初步评审不合格情况记录表

初步评审不合格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	初步评审内容（合格/不合格）					初步评审结论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 情况的 原因
		形式 评审	资格 评审	响应性 评审	承包人 建议书	承包人实 施方案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6：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7（1）：详细评审-信誉等其他评分标准表（一）

信誉等其他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1	2.2.4 (2)	投标人信用等级 (0~45分)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 ≥ 90 ）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 ≥ 90 ）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AA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100%）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 $80 \leq$ 总信用评价分 < 90 ）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 $80 \leq$ 总信用评价分 < 90 ）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A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 级（85%）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 $70 \leq$ 总信用评价分 < 80 ）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 $70 \leq$ 总信用评价分 < 80 ）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70%）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 $60 \leq$ 总信用评价分 < 70 ）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 $60 \leq$ 总信用评价分 < 70 ）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B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B 级（55%）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 < 60 分）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 < 60 分）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C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C 级（0分）				
2		投人类似项目业绩 (0~40分)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0~20分)	每个计_____分， 最多计 2 个类似业绩。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类似项目业绩(0~20分)	每个计 分,最多计 2 个类似业绩。			
3	财务状况(10~20分)	流动比率(4~7分)	流动比率2倍(含)以上				
			流动比率2倍以下				
		企业利润(2~6分)	净利润>0				
			净利润<0	0			
		企业资产负债率(4~7分)	资产负债率<70%				
			90%>资产负债率≥70%				
		资产负债率≥90%	0				
4	工程获奖(近年)(0~20分)	国家级(0~10)	鲁班奖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每项计 分,最高得分 。				
		省级0~10	省芙蓉奖 省优质工程奖 省水利建筑优质工程奖 每项计 分,最高得 分。				
合计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人评审。

2. 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 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得分。

3.1 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时,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3.2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方), 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其中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 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扣除 60 分计取。

3.3 以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时, 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以全国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对应得分中较低的一个分数为准, 如某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AA 级, 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级, 则其信用等级得分以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得分为准。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 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 B 级; 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 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 B 级。

4. 企业类似项目经验要求见本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第 2 项的规定。类似业绩中, 1 个符合要求的独立承接的工程总承包(EPC)类似业绩等同于: 1 个主体工程设计类似业绩+1 个主体工程施工类似业绩。

5. 财务状况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100%;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除以资产合计*100%。

6. 工程获奖在评标办法中是否计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使用。招标人不得对投标人获得的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进行计分。本评分标准表中的工程获奖均为项目(标段)获奖。同一标段获得多个奖项的, 不重复计分(以得分最高计)。

评委签字:

附表 3-7（1）：详细评审-信誉业绩及其他评分标准表（二）

信誉业绩及其他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1	2.2.4 (2)	投标人信用等级 (0~45分) × 联合体牵头人 (0~45分) 所占比例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9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9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AA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100%）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80≤总信用评价分<9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80≤总信用评价分<9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A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 级（85%）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70≤总信用评价分<8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70≤总信用评价分<8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70%）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60≤总信用评价分<7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60≤总信用评价分<7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B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B 级（55%）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60分）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60分）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C 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C 级（0分）			

			联合体成员一（0~45分）×承担工作量所占比例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9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9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AAA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100%）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80≤总信用评价分<9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80≤总信用评价分<9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AA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85%）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70≤总信用评价分<8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70≤总信用评价分<8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A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70%）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60≤总信用评价分<70）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60≤总信用评价分<70）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B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B级（55%）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60分）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总信用评价分<60分）或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C级或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C级（0分）				
			...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0~40分）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类似项目业绩（0~20分）	每个计_____分，最多计2个类似业绩。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类似项目业绩（0~20分）	每个计_____分，最多计2个类似业绩。				
3	2.2.4(2)	财务状况（10~20分）	流动比率（4~7分）	流动比率2倍（含）以上 流动比率2倍以下				
			企业利润（2~6分）	净利润>0				
			企业资产负债率（4~7分）	资产负债率<70% 90%>资产负债率≥70%				

4	工程获奖 (近 1 年) (0~20 分)	国家级 (0~10分)	鲁班奖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每项计__分,最高得分__。				
		省级 (0~10分)	省芙蓉奖 省优质工程奖 省水利建筑优质工程奖 每项计__分,最高得__分。				
合计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评审。

2. 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3.1 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时,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3.2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其中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扣除 60 分计取。

3.3 以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以全国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对应得分中较低的一个分数为准,如某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AA 级,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为 A-级,则其信用等级得分以信用等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A-级得分为准。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 B 级;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 B 级。

4. 联合体投标的,按照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各成员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值。如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 70%、联合体成员一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 20%、联合体成员二在本合同承担工作量为 10%,则该联合体最终信用等级得分=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得分×70%+联合体成员一信用等级得分×20%+联合体成员二信用等级得分×10%。

5. 企业类似项目经验要求见本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第 2 项的规定。类似业绩中,1 个符合要求的独立承接的工程总承包(EPC)类似业绩等同于:1 个主体工程设计类似业绩+1 个主体工程施工类似业绩。

6. 财务状况计算公式:流动比率=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100%;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除以资产合计*100%。

7. 工程获奖在评标办法中是否计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使用。招标人不得对投标人获得的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进行计分。本评分标准表中的工程获奖均为项目(标段)获奖。同一标段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以得分最高计)。

8. 联合体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的工程获奖计分。

9. 联合体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状况计分。

10. 联合体投标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的考核名次计分。

评委签字:

附表 3-7（2）：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评分表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 0.5 \times 100L1 - 100L2$	$L1 = \frac{\text{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10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 0.5 \times 100L3$	$L2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0	$L3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text{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times 100\%$

附表 3-8（1）：取值表—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权 数	具体权数取值 (招标人填写)
		(总权值为 1)	
1	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 (K_2)	0.05~0.2	
2	投标报价 (K_3)	0.8~0.95	

附表 3-8（2）：取值表—P 值表

P 值表

序号	项 目	取值范围	具体取值 (招标人填写)
		经评审的最低投 标价法	
1	P 值	$4 \leq P \leq 6$	

附表 3-9：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项目管理编号：

项 目	投标单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1. 信誉等其他评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A)			
	加权得分 ($A \times K_2$)			
2. 投标报价 (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 (B)			
	加权得分 ($B \times K_3$)			
1~2 项加权得分				
3.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C)				
最终得分				
按最终得分排名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备注：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信誉及业绩等其他和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之和加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3.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农业农村局或“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在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 1 分；

(2) 以建筑工程施工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投标时，“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扣 0.25 分；

以水利水电施工资质投标时，“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扣 0.25 分；

(3) 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不超过投标人信誉分值，不同平台同一事项不良行为以最高分计扣分，不重复扣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10：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11：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

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

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

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

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

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

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

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

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

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

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

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

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

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

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

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

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

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

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

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

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

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

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

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

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

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

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

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1.1.2.5 设计负责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_____。

1.1.2.8 分包人：_____。

1.1.2.9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_____。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3 工期：_____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_____日历天。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1.3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1.3.1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文件及数量：_____。

提供时间为：_____。

其它要求：_____。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数量：_____。

提供时间为：_____。

其它要求：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_____。

1.8 转让

发包人合同权利和(或)合同义务转让约定：_____。

承包人合同权利和(或)合同义务转让约定：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施工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资料中的错误

1.13.2 关于发包人要求和提供资料中的错误的其它约定：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进场施工条件包括：_____。

2.5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约定：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约定：_____。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_____。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_____。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_____。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_____。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_____。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或事后确认的权限：_____。

3.3.4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将通用条款第 3.5 款约定的确定权力授权或委托其它监理人员行使：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不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的特别约定：_____。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及费用承担：_____。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分包人及分包项目的约定：

分包人：_____。

分包工作内容：_____。

分包的其它约定：_____。

4.4 联合体

_____。

4.5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4.5.5 承包人指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职责、权限：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相关约定：_____。

4.7 撤换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_____。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其他约定：_____。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5. 设计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_____。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及形式：_____。

5.5.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图纸的份数及形式：_____。

5.5.3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文件的时间要求：_____。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范围的约定：_____。

6.1.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报监理人批准：_____。

6.1.3 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交货验收：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_____。

6.2.3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_____。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_____。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担：_____。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的费用承担：_____。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_____。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_____。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_____。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条件和时间：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_____。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约定：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___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工程质量要求的其它约定：_____。

14. 试验和检验

_____。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约定：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 变更程序的约定：_____。

15.5 计日工

计日工约定：_____。

15.6 暂估价

15.6.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5.6.3 暂估价项目选择分包人、供应商的约定：_____。

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约定：_____。

暂估价使用的约定：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6.3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它因素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其他计价约定：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17.2.2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工程进度付款时间：_____。

17.3.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_____。

支付分解表的审批：_____。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方式、金额或比例：_____。

17.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_____。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的其它约定：_____。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_____。

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程序：_____。

18.1.3 试运行准备及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_____。

竣工资料份数：_____。

18.3 竣工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_____。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的约定：_____。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及费用承担：_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撤离场地的时限：_____。

18.9 竣工后试验

18.9 竣工后试验的其它约定：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为：_____。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_____。

保修期限为：_____。

保修责任为：_____。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投保（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有关内容如下：

投保险种：_____。

保险范围：_____。

保险受益人：_____。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期限：_____。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_____。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_____。

20.4 其他保险

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的约定：_____。

需要投保其他项目的保险金额及期限等约定：_____。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明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关于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23. 索赔

其他约定：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经友好协商不成，可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_____。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的确定：_____。

24.3.8 争议评审费用的承担：_____。

25. 补充条款

25.1 主要人员的更换

中标后，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25.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子交易平台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发包人同意变更的，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

25.1.2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25.2 履约考核

25.2.1 严格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要求对中标人进行管理。

25.2.2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上报省、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相关文件开展考核和信用评价。

25.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工程竣工或完工后开展完工评价，评价完成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将解除锁定，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

25.3

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承包人建议书；

（9）承包人实施方案；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

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农业部、建设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

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工程总承包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入有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向乙方处以_____万元罚款。

本责任书和工程总承包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
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_____担任_____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授 权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

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本章大纲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具体特点自行编写。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或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相抵触，应依据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1、设计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质量标准和工程的可施工性、可操作性及可维修性的要求。

2、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以及试运行的需要。

3、设计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数量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应符合合同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4、设计组应依据合同约定，承担施工和试运行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5、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等事项应满足 GB/T50358-2017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的规定要求。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方案。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已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测资料以及可研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等。

5. 其他资料。

.....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联系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 七、价格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原件的扫描件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勘测设计费：_____；建安工程费：_____；设备材料购置费：_____)，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投标承诺。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承诺：

(1)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或谎报相关信息。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由招标人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

录；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废除授标并由招标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3) 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在本项目投标及实施期间没有担任其它任何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有违反，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如已中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由招标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4) 如我方中标：

①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③保证遵纪守法，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若需分包将征得发包人同意，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我公司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收行政和法律处罚，同意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④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保证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约定进行考勤。如有违反，同意终止合同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⑤保证加强现场管理，接受发包人及代表和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不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

⑥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或合价进行结算，总价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结算；

⑦保证及时申请验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和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出现其他违法、严重违约等行为，同意招标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除非招标人同意，我公司自愿放弃参与招标人今后组织的任何项目的投标活动。

6. 投标有效期：_____。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执业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_____ 执业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3	施工负责人	1.1.2.6	姓名：_____ 执业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4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_____日历天	
6	履约担保	4.2.1	签约合同价的_____%	
7	分包	4.3.2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工程项目：_____。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承包人工期延误赔偿费	11.5	_____元/天	
9	承包人工期延误赔偿费 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的_____%	
10	质量标准	13.1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11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2	预付款金额	17.2.1	人民币_____元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百分比	17.4	月进度金额_____%	
14	质量保证金的限额	17.4	签约合同价的_____%	
15	保修期	19.7	_____天	
.....	

说明：上表中人员的执业证书如要求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执业证书号应填写注册编号；如要求提供非注册资格证书的，执业证书号应填写相应证书编号或编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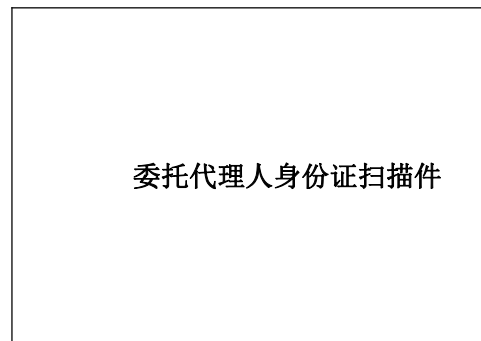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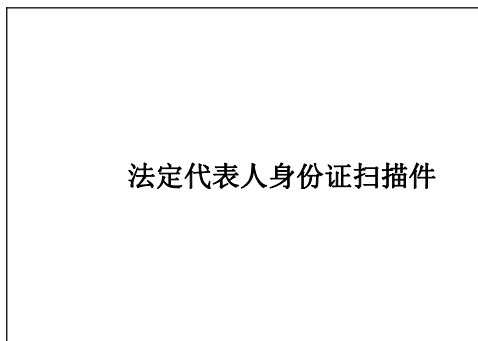
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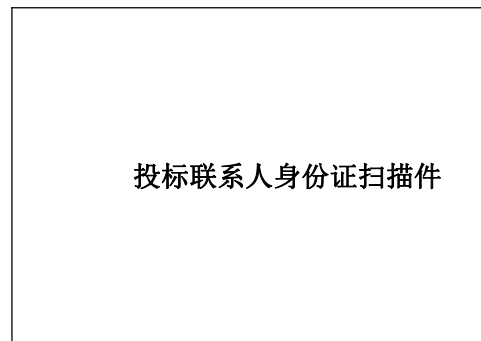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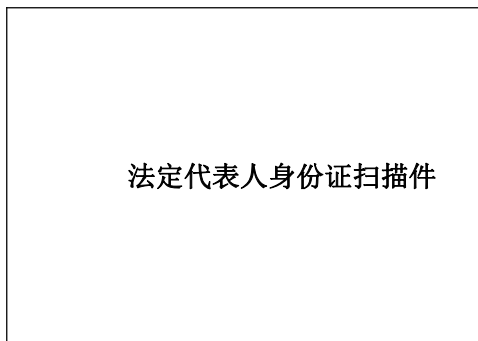
三、授权委托书（投标联系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联系人，_____（委托权限）。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联系人：_____（姓名）

投标联系人电话（必填）：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投标联系人与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时，不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如招标文件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兹授权_____（被授权委托单位全称）_____作为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联合投标及履行合同的责任单位，其授权代表人同时作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人。

我单位对上述授权责任单位就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投标及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授权责任单位的授权代表人在授权期内签署的任何与本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投标及合同签订有关的文件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被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担保

- 1、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扫描件
- 2、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3、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4、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企业网银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最高限额) 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 (含) 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
决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
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我单位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该账户是我单位的基本账户，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成员所有接收工程结算款支付的账户。

2、附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打印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七、价格清单

示范文本《价格清单》所提供的所有表格仅供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不做任何强行要求，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选用。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1.11 措施项目费的说明：_____。

(二) 价格清单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电子签名）

编 制 时 间:_____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2	工程设备费		
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技术服务费		
6	暂估价		
7	其它费用		
8	措施项目		
.....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清单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小 计		_____元 汇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3 工程设备费

工程设备费清单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制造商名称	备注
小 计				_____元 汇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4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备注
小 计				_____元 汇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一级××项目					
1.1		二级××项目					
1.1.1		三级××项目					
	50××××××××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项目					
2.1		二级××项目					
2.1.1		三级××项目					
	50××××××××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 计						元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注：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或《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6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清单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小 计		_____元 汇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备注：技术服务费包括协调费、设备调试、现场培训、招标人技术人员在工厂的培训费等。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7 暂估价

2.7.1 材料暂估价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其它费用

其它费用清单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内 容	金 额（元）	备 注
1	安 全 生 产 费 用			
...		
小	计	元 汇 入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注：安全生产费用严格按 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以及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通知》、《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版)》中有关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相关规定以及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费用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的2.0%标准计取，并在招标文件《其它费用》中以固定值单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均以该固定值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文明宣传培训等，不得挪作他用。招标人按实计量支付。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9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清单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_____元 汇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0 投标辅助资料

2.10.1 勘察设计费各分项分解表（格式自拟）

说明：勘察设计费主要分项应提供费用组成分解表，格式自拟。

2.10.2 工程设备单价分析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人工费	主材费	辅材费	加工设备费	其他费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运输费	运输险	…	合计

填报说明：

1. 本表中的“加工设备费”中应包括操作加工机械的人工费。
2. 表中的人工费是指各类加工用人工所消耗人工费之和，但不包括加工设备费中的操作加工机械的人工费。
3. 表中主材费是指构成设备主体结构的材料费之和。
4. 表中辅材费是指完成设备加工所需各类辅助性消耗材料费之和。
5. 税金是指设备销售价格中应包括的各类税金和附加税费。

2.10.3 建筑安装工程辅助表

一、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

工程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投 标 人：____（名称）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电子签名）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开挖工程									
1.1.1	500101××××××										
1.1.2											
2		安装工程									
2.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1	500201××××××										
2.1.2											

三、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税)率(%)			备注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四、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五、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kg/m ³)					单价 (元/m 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七、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八、总价项目分解表

合同编号：____（投标项目合同编号）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说明

注：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或《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九、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2	施工管理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框架图（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以往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 2、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_()年) 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1、设计负责人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以往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等的扫描件。

2、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施工负责人应附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以往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 2、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拟任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其他主要人员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财务负责人、劳资专管员等，每个人列一张表。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主体工程的施工和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3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评价	<p>“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诚信评价分：_____。</p> <p>信用等级（全国）_____级，信用等级（湖南省）_____级； 湖南省智慧住建云（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_____分</p> <p>（取得全国、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按信用等级证书上等级填写。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B级；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B级。）；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以“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官网公示为准。</p>				

注：1、按“十一、原件的扫描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并附本表后。

2、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3、应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3年

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如有）	
施工负责人（如有）	
施工技术负责人（如有）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如有）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等。

注：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如有）	
施工负责人（如有）	
施工技术负责人（如有）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如有）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按“十一、原件的扫描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并附本表后。

2、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十一、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4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财务会计报表年度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类似项目必须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	类似项目业绩年度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得分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信用得分截图（如果有）	
7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相应注册执业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如有要求），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需要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如有要求）以及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毕业证、类似经验业绩属实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的网页截图（如有要求）、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拟任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类似经验业绩属实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截图的网页截图（如有要求）、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拟任设计负责人应附相应注册执业证书（如有要求）、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毕业证、类似经验业绩属实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在“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截图的网页截图（如有要求）、社会保险证明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0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成员资料
11	拟任施工技术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毕业证、社会保险证明	
12	拟任设计各专业负责人应附相应注册执业证书（如有要求）、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毕业证、岗位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社会保险证明	
13	拟任专职安全员第二代身份证、毕业证、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	拟任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的第二代身份证、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	
15	拟任财务负责人、劳资专管员第二代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	
16	法律文书	
17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18	认证体系证书	
19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近 3 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情况	
20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1	其它	

注:1、上表所列相应证件及材料扫描件应附在本章各节相应内容或表格后。

2、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相应资料。

十二、其它材料

(一) 承诺函 (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填报派的驻本合同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没有由其本人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同级或上级农业工程主管部门，作为不良纪律纳入农业工程相关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二)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三) 资金流估算表 (格式)

承包人应按下表所列格式提交与总进度计划相吻合的资金流估算表。

合同编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 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 扣留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得付款	累积付款	百分比

(四) 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最近3年内(__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

本声明应附以下材料:

1. 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六）其它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提供各类材料，内容不限。

第二部分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投标文件为暗标)

暗标制作要求

(1) 技术投标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

(2) 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

一、承包人建议书

以下提纲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内容自行编制承包人建议书要求纲要。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特点。

（二）工程详细说明

对本工程的全面认识、理解。

（三）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

.....

（四）设备设计方案

.....

（五）原设计（或方案）优化

.....

（六）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七）承包人设计实施计划

.....

（八）设计技术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

（九）分包方案（如有）

.....

（十）其他

.....

(十一) 图纸

图纸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制图。

承包人提供的投标图纸设计深度不低于招标图纸。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以下提纲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内容自行编制承包人实施方案要求纲要。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三）施工总体布置

.....

（四）项目实施方案与措施

1. 勘察设计实施方案与措施。
2. 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及供应计划。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施工实施重点、难点。
5. 试运行实施要点。

.....

（五）项目管理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
6.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7. 水保、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
8.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

（六）实施方案相关内容附图、附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含勘察、施工设备等）表、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拟投入本标段的施工劳动力计划表、设计及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等。

本章附件表格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可根据

需要自行编制表格。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施工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人数					合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总 计							

注：1. 投标人应按上表所列格式提交与施工总进度相吻合的施工劳动力计划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上表进行补充修改。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勘察设计网络图或进度表，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以及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勘察设计进度表、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及料场、弃料场等位置及布置情况。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